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原告 林忠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正佑律師

被告 昇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智信

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8,235元，原告嗣於113年12月26日當庭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,500,235元，及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為1,500,235元（含加班費2,304,235元及舊制退休金1,196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633元（計算式：15,949元 $\times$ 2/3=10,6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尚應

01 扣除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02 3,316元（計算式：15,949元－10,633元－2,000元＝3,316
03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江沛涵